建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專題免口試辦法

97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緣由

為有效激勵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及交流意願，藉此提升本校系榮譽及作品品質雙贏成果，特訂定本免口試辦法。為有效控管免口試作品品質及數量，本辦法將委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每年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議決之。

1. **適用對象**：四技生已取得「專題(一)」「專題(二)」學分且修習「專題(三)」，二技生已取得「專題(一)」學分且修習「專題(二)」課程之學生始得申請專題成果免口試。
2. **符合事項**：學生符合以下事項之一，參賽(會)前一個月得填妥「專題免口試預審申請書」(附件一)，賽(會)後一個月內得填妥「專題免口試申請書並檢附完成作品及證明」(附件二)。申請免口試須為(於)資管相關領域優質競賽、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者，作品均須為完成品或可實際運作之系統且主辦單位、會議、性質謹限如下：

☐參加政府或全國性資管相關比賽成績優良者(佳作以上)。
☐參加經向校方登錄報准之產學合作案六萬元以上且已建置資管相關領域之系統並實際運作中。
☐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國立大學舉辦之常態性競賽或研討會。
☐收錄於 JCR(SCI, EI, SSCI)等級或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該期刊社主辦之競賽或研討會。
☐國內 TSSCI 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或該期刊社(協會)主辦之競賽或研討會。
☐國際競賽或研討會(受審者需出席會議)。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有助本校系聲譽提升者。

3. **申請時間**：四技四上學期口試前四週，二技二上學期口試前四週均可申請。為免爭議，申請者於參賽或發表文章前 30 天先填妥附件一預審表，以確認主辦單位之合格性。參賽或發表文章完畢，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系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受理後累積相當件數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實質審查之。審查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一，結果採多數決並逐件(組) 審查。
4. **成績及簽署**：審查通過之組別其"口試成績"部份由全體委員就書面資料品質訂之並取其平均數後授予口試成績。口試通過封面頁簽名，請指導老師連同二位委員代表(老師)簽署之。
5. **申覆時間與流程**：申請免口試審查有異議之組別，得由組長代表於公告日起七日內，填妥「專題免口試申覆書」(附件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覆。學術委員會於十日內召開特別會決議並通知申覆組別申覆結果。
6. 審查通過之組別及成績由系學術委員會組長彙整簽呈系主任核可後公告並轉系辦公室、系專題委員會存參備查。
7. 本辦法只適用「專題免口試申請用」，其他事項仍須按「畢業專題製作規定」完成專題製作。
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呈請　系主任核可無誤後，影印張貼明顯處公告週知。2009/01/9

系學術委員會組長

